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保全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蔡錦龍
被 上訴 人　侯文石
　　羅元增
　　周金土
　　邱金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菘萍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芫煜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趙偉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「夜點費」欄關於「舊制結清前3個月459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舊制結清前3個月495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珮菱